**2020年四川在京建筑施工企业**

**市场行为记录细则**

2020年10月

总分100分

**一、企业进京网上备案信息（40分）**

1.企业进京网上备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实效情况。分值10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在京负责人法人授权书不真实的一项减10分，一项过期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备案变更的减5分。最多减10分】本项分值 分

2.企业在京办公场所备案信息实效情况（自有或租赁期限一年以上）。分值15分。

【以核实情况为准。企业无固定办公场所或实际办公场所与备案信息不符减15分；企业办公场所迁移后超过一个月未办理备案变更减5分。最多减15分】本项分值 分

3.企业在京负责人和日常工作联系人备案信息实效情况。分值15分。

【企业在京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不真实或联系方式3次及以上不畅减15分；企业在京负责人变更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变更减5分；企业在京日常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不真实或联系方式3次及以上不畅减10分；企业在京日常工作联系人变更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四川建筑施工企业在京基本信息表》减5分。最多减15分】本项分值 分

**二、企业在京维护行业秩序情况（30分）**

1.企业在京《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确保首都行业稳定承诺书》签订情况。分值10分。

【企业《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确保首都行业稳定承诺书》未按要求签订的，减10分】本项分值 分

2.企业在京应急维稳（含防疫）工作机构建立（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预案制订）及应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分值4分。

【企业未按要求建立由企业在京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的应急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减4分；未建立职责清晰、措施有效的应急维稳工作预案减2分；应急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系方式不畅减2分。最多减4分】本项分值 分

3.企业在京承接的工程项目办理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情况。分值12分。

【本年度内企业在京承接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在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建立项目实名制管理主账户和分账户的，一个项目减2分；未按规定将施工现场人员相关信息上传至实名制管理系统的，一个项目减2分；上传施工现场人员信息不实的，或未及时更新建筑工人信息的，一个项目减2分。以抽查的项目为准，最多减12分。】本项分值 分

4.企业在京合同履约情况。分值4分。

【劳务分包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合同履约信息或未按规定参加合同履约信息核查的，一次减2分；合同履约信息核查中发现报送数据与所提供材料不符的，一次减2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企业使用未办理进京备案企业的，一次减4分。最多减4分。】本项分值 分

5.企业在北京市住建委执法平台“动态监管”记录中有扣减分值的从总得分中扣除。本项应扣减分值 分

**三、企业在京工作动态情况（15分）**

1. 企业在京各类报表（资料）填报情况。分值9分。

【企业未如实填报《四川在京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一次减2分；未按要求报送开复工项目数和在京人数，一次减1分; 未按要求报送值班表，一次减1分。最多减9分。】本项分值 分

2.企业在京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行业管理工作会议（学习）和落实相关工作情况。分值6分。

【企业未按通知要求参加行业管理工作会议、学习或落实相关工作的，一次减2分。最多减6分。】本项分值 分

**四、企业在京业绩记录**

1.企业本年度在京承接工程项目记录加分。

【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按本年度备案合同额排序，前10%，加3分；11%—20%，加2分；21%—30%，加1分。劳务分包企业按本年度实名制备案人员数量排序，前10%，加3分；11%—20%，加2分；21%—30%，加1分。】本项应加分值 分

2.企业本年度在京获奖记录加分。

【企业在京获市级（含）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奖项，加3分；区级行业管理部门奖项，加2分；发包单位奖项，加1分；作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被推荐、观摩学习或推广经验的，加2分。单项加分一次，最多加3分。】本项应加分值 分

3.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作业队伍等级评定记录加分。

【劳务分包企业本年度内参加北京市施工作业队伍等级评定，“3A标杆施工作业队”加2分；“3A施工作业队”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应加分值 分

4.企业未如实报送业绩信息或报送《企业在京施工项目统计表》与实际不符的，从总得分中扣减15分。本项应扣减分值

 分

**五、企业市场信用情况（15分）**

1.企业在京按相关要求结算支付工程款（劳务费）、务工人员工资情况。分值15分。

【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在京承接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劳务费）被投诉（举报）经核实的，拖欠金额10万元（含）以下减5分；10—50万元（含）减8分；50—100万元（含）减10分；100万元以上减15分。劳务分包企业在京承接的工程项目拖欠务工人员工资被投诉（举报）经核实的，拖欠人数5人（含）以下减5分；5—10人（含）减8分；10—20人（含）减10分；20人以上减15分。最多减15分。】本项分值 分

2.企业被列入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北京市住建委《2020年度外省市施工企业在京市场行为评价》减分标准从总得分中扣除。本项应扣减分值 分

3.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中存在“失信惩戒”记录的，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存在黑名单记录的（不良行为、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曝光台存在失信信息的，按北京市住建委《2020年度外省市施工企业在京市场行为评价》减分标准从总得分中扣除。本项应扣减分值 分

**六、企业党、工组织建设**

1.企业党组织建立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有成立批复文件加0.5分；有成立批复文件且有日常工作开展记录加1分。】本项应加分值 分

2.企业工会组织建立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有成立批复文件加0.5分；有成立批复文件且有日常工作开展记录加1分。】本项应加分值 分

3.企业在京党、工会获奖情况。

【企业党、工会组织或个人在京获市级（含）以上党、工奖项，加2分；获区县级党、工奖项，加1分。单项加分一次，最多加2分。】本项应加分值 分